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欣旺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宁斌	联系电话：18601187695
保荐代表人姓名：熊顺祥	联系电话：010-6321209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审阅欣旺达可能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各项制度文件、抽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关联交易等凭证进行核查，公司有效执行

	了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银行对账单，2012年度共进行2次现场核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列席会议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事前审阅了有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2年度共进行2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2011年度跟踪报告及2012年上半年跟踪报告已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审计部未及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p>整改情况：公司审计部已经按照要求按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p>2、部分内部审计报告未提供给董事会审阅</p> <p>整改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将全部内部审计报告提供给董事会审阅。</p> <p>3、公司未有信息披露审核的书面记录</p> <p>整改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披露审核的书面记录流程并执行。</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无

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存在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12年6月2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董监高竞业禁止，董监高持股管理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5. 现场检查情况/（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之问题 1-问题 3	参见“一、保荐工作概述/5. 现场检查情况/（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相关整改情况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工作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共同控制人王明旺、王威兄弟所做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搬迁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所得税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关于与旺博科技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工作变动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周鹏自2012年7月起不再负责欣旺达的持续督导工作，一创摩根指定刘宁斌接替周鹏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宁斌

\_\_\_\_\_

熊顺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 日